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9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志芬  
04 劉芝婷  
05 紀文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冠宏  
08 陳志昕  
09 汪威江  
10 吳宣盈  
11 希世霸投資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一 人  
14 法定代理人 顏錦堂  
15 原 告 晟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江炳桔  
18 共 同  
19 訴訟代理人 嚴嘉豪律師  
20 複 代理人 歐德芳律師  
21 被 告 傅紀清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  
2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 25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  
26 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27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8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分別以如附表「供擔保之金額」欄所示  
29 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事項

01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欲籌措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活力公司）資金，經訴外人蔡松棋介紹，由被告向原告為  
07 募資說明，原告因信其言，遂均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  
08 元之價格，分別以如附表所示金額投資活力公司並取得該  
09 公司如附表所示股份。嗣由被告代表活力公司與原告簽訂  
10 認股協議書、投資協議書，約定原告得選擇以原認購股價  
11 加計3%年息出售股份，並由被告個人負有買回股份之義  
12 務。惟經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存證信函  
13 （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原告選擇以原認購股價加  
14 計3%年息出售股份，並應由被告回購，然被告於收受通知  
15 後，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合意之認股協議書第3條、投  
16 資協議書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等語。並聲  
17 明：

18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2年1月  
19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20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按公司除依第158條、第167條之1、第186條、第235條之1  
24 及第317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  
25 物，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股  
26 份有限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以避免  
27 公司取得自己股本，有違資本維持原則，助長投機，影響  
28 公司債權人及投資人之權益暨侵害股東之利益。次按當事  
29 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  
30 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  
31 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

01 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  
02 （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  
03 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  
04 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  
05 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能逸出契約  
06 最大可能之文義。又除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事  
07 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予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  
08 契約目的，出現契約漏洞之情形，方可進行補充性解釋  
09 （契約漏洞之填補），以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  
10 權利，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創造當事人  
11 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至法院認契約出現漏洞而為補充性  
12 解釋時，應斟酌締約過程、締約目的、契約類型、內容等  
13 關連事實，參考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予以填補（最高法  
14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15 四、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認股協議書，分別以如附表所示金  
17 額投資並取得活力公司如附表所示股數，並於如附表所示  
18 時間發函予被告，通知被告其選擇以原認購股價加計3%年  
19 息出售股份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認股協議書、投資協議  
20 書、股東持股證明、系爭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40-134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  
23 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又認股協議書立書人欄雖記載「甲方：活力台灣科技股份  
25 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傅紀清」，並蓋用「活力台灣科  
26 技股份有限公司、傅紀清」之印文於其上，而未另列被告  
27 個人名義，並蓋用其印文。然被告為活力公司之董事長，  
28 依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明文禁止活力公司買回股  
29 份，故認股協議書第3條始約定：「…由甲方公司董事長  
30 回購股份或洽持定人認購，…。」則原告為保障本身權  
31 利，自無可能在未與回購股份義務人即被告達成契約合意

01 下，即貿然給付活力公司投資款。且從契約效力與經濟目  
02 的達成之角度觀之，若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僅存在原告  
03 與活力公司之間，則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由「屆時之董  
04 事長」或「特定人」負擔買回義務即成為第三人負負擔之  
05 契約，除該第三人並未特定外，原告即認股人對於第三人  
06 將無直接請求權可言，將致原來約定保護認股投資人之目  
07 的落空。若容許增資時身為董事長、掌握經營權之被告，  
08 得藉由法人格獨立等手段規避買回條款之實踐，顯與誠信  
09 原則相違，是從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觀點，益徵被告屬認  
10 股契約之一方，而有買回原告所持有股份之義務。

11 (三)至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乙方可持有股票於2022. 12. 31  
12 屆滿之日後7日內，選擇以原認購股價加計3%年息出售股  
13 份，由甲方公司董事長回購股份」之內容，既已就原告將  
14 其認購股份出售予被告之期間、股份範圍、買賣金額等買  
15 賣要素約定明確，可知該約定意旨具有從速確定公司股東  
16 之性質，是原告一旦依約對被告為權利行使之意思表示，  
17 兩造間就買回股份之法律關係即直接發生，無庸再就股份  
18 範圍、買賣金額再行磋商。而原告既已分別於111年12月2  
19 8日、112年1月7日通知被告，請求被告依上開約定購回活  
20 力公司之股份，則兩造依其合致之認股協議書第3條所約  
21 定之回購關係已然成立，被告依約即負有給付購回股份價  
22 金之義務，並應加計週年利率3%之利息。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合意之認股協議書第3條、投資協  
24 議書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如附表「金額」欄所示  
25 之金額，及均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28 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  
29 此敘明。

30 七、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  
31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01 金額，予以准許。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9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施怡愷

11 附表：

12

編號	原告	金額	股數	行使買回權之時間	行使買回權之通知方式	供擔保之金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陳志芬	200萬	100萬股	111年12月28日	台北中崙郵局2738號存證信函	666,667元
				112年1月7日	台北中崙郵局132號存證信函	
2	劉芝婷	100萬	50萬股	111年12月28日	台北中崙郵局2735號存證信函	333,333元
				112年1月7日	台北中崙郵局133號存證信函	
3	紀文豪	400萬	200萬股	111年12月28日	台北中崙郵局2739號存證信函	1,333,333元
				112年1月7日	台北中崙郵局129號存證信函	
4	林冠宏	100萬	50萬股	111年12月28日	台北中崙郵局2733號存證信函	333,333元
				112年1月7日	台北中崙郵局126號存證信函	
5	陳志昕	100萬	50萬股	111年12月28日	嘉義忠孝郵局231號存證信函	333,333元
				112年1月7日	嘉義忠孝郵局2號存證信函	
6	汪威江	100萬	50萬股	111年12月28日	台北中崙郵局2737號存證信函	333,333元
				112年1月7日	台北中崙郵局1	

(續上頁)

01

					30號存證信函	
7	吳宣盈	100萬	50萬股	111年12月28日	台北中崙郵局2736號存證信函	333,333元
				112年1月7日	台北中崙郵局131號存證信函	
8	希世霸投資有限公司	200萬	100萬股	112年1月3日	台北民權郵局1號存證信函	666,667元
				112年1月7日	新北大營郵局1號存證信函	
9	晟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	50萬股	111年12月28日	台北中崙郵局2732號存證信函	333,333元
				112年1月7日	台北中崙郵局128號存證信函	